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80號

原告 詹燕淑

送達代收人梁巧玲
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被告 丁河傑
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（114年度金訴字第7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查原告詹燕淑於本院114年度金訴字第74號被告丁河傑被訴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審理中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康敏郎

法 官 王榮賓

法 官 何啓榮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

書記官 李承翰